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談個人遊和亞視牌照續期申請決定

以下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今日（四月十三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就個人遊和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申請決定與傳媒談話的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先說幾句。今日中央公布了「一周一行」（深圳戶籍居民來香港「一周一行」簽注）的新措施，接下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在這段時間加強旅遊方面的宣傳，使世界各地的旅客，包括內地來港的旅客，都知道香港是很好的旅遊城市，是「好客之都」，也是優質的旅遊地方。接下來旅發局（香港旅遊發展局）將會好好運用八千萬額外撥款，以（舉辦）推廣香港旅遊的活動。由四月底開始至八月會有一連串旅遊推廣活動，首先會有一個購物大行動，由本月底開始直至五月底，這個行動由優質旅遊服務協會主辦，旅發局亦會大力宣傳。就這個活動，（有關方面）亦會與香港的商界、零售業界、景點和商場（合作），提供優惠予旅客，使他們在香港有一個豐富的旅遊經驗。在第二階段會有大型的推廣活動「香港FUN享夏日禮」，與零售業界、景點和大型商場提供大抽獎和優惠，現階段旅發局正和各商戶研究可給予旅客的優惠。除了這些活動，旅發局亦會一如既往，運用資源推廣香港是一個「好客之都」，使旅客知道我們歡迎他們到訪。今日的措施（「一周一行」簽注）是針對職業水貨客，打擊這方面的（行為），我們要將水貨客和旅客分開，要提供清楚信息和加強這個信息，使大家知道我們是歡迎旅客來香港的。

記者：有了「一周一行」後是否還需要邊境購物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大家都聽到黃定光議員談到邊境購物城的概念，是給予遊客來香港購物的，他亦認為邊境購物城的計劃不會因為「一周一行」而受影響。我們亦歡迎內地旅客來香港購物，這些設施亦可增加香港旅遊（接待旅客）的容量。

記者：局長，請問有了「一周一行」措施後，「雙非」學童和他們的家長往返香港會否有問題？或者會否有特別措施安排給他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此，大家需特別留意深圳公安方面的公布。照我所知，（如因）探親、商務活動和特別合理的理由，有需要多次往返香港，而又可以出示探親、商務和有特別合理的理由的證明，便可以向有關方面申請多次往返，當然，要根據這些特殊、合理的理由提出有力證據，才能夠得到這方面的處理。

記者：香港電台（港台）能否做電視新聞？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其實剛才在（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也清楚向議員解釋，現時我們的初步構思是將港台在其數碼頻道提供的服務複製到模擬頻道播放，所以我們要從成本效益方面考慮。我們現階段亦正與港台的有關同事探討其方案，我們會密切地與港台同事一同合作，了解其想法、所需資源、人手和財務方面的需要，我們正積極探討。

記者：局長，一條港台數碼 31 頻道如何能複製成兩條亞洲電視的模擬頻道？可否解釋一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其實港台現時並非只有一條頻道，有 31、32、33 台三條數碼頻道。你說得對，將來模擬廣播只有兩條頻道，數碼有三條，模擬有兩條。我們也要跟港台同事探討將來在這方面如何鋪排。

記者：如果轉播 33 台，即是轉播中央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們現正與港台同事探討。

記者：港台只有 31 台有節目，32 台是直播新聞，33 台轉播中央台，如果進行複製，即是直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32 台不是直播新聞，是播放如立法會的公共事務（節目）。現階段需要與港台同事探討將來在兩條（模擬）頻道能播放的節目內容及如何鋪排。

記者：是否模擬頻道會沒有英文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已說過，現階段我們正在與港台同事探討。

記者：是否 contingency plan（應變計劃）做得不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何謂 contingency plan 做得不好？

記者：即是應變計劃沒有想清楚？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們需要由行會（就亞視續牌申請）作出決定。在行會未作出決定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曾跟港台的高層同事探討可行性，預先已做了這些工作。當然，我們不能在行會未作出決定前，跟港台的同事詳細討論，因保

密關係，我們不能讓人知道，在行會未有決定前便做了太多功夫。恕我們需要在行會作出決定後，才可廣泛地與港台同事探討，就是現在這階段。在事前事後，我們都盡量將工作做到最好。

記者：無綫（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續牌和奇妙電視的牌照申請，會否於短期內有決定？如亞視釋放 1.5 條頻道，是否需要經行會通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有關無綫的續牌申請及奇妙電視的新牌照申請，剛才我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已解釋過，我們需要根據一些程序處理。大家都記得，在處理亞視的續牌申請時，我用過「程序公義」四個字，當時我不方便解釋太多。當（行會）作出決定後，我便可以向大家解釋在這段時間有關海外大律師的意見和相關程序等。當該兩個牌照的申請有結果後，我便可以向大家更詳盡解釋有關過程。現階段，恕我未能向大家說太多。不過，我亦希望這兩個申請能盡快處理好，我知道我的同事正十分努力盡快將申請處理好。

記者：頻譜是否需要經行會通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有關頻譜的問題，剛才大家已詢問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頻譜的指配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決定，是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安排。如利用大氣電波播放免費電視節目，因為用了公共資源，有關牌照的條款在播放方面的限制可能會相應增加。如果不用大氣電波，例如香港電視娛樂的牌照，在這方面的限制會較目前 T V B（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少。雖然頻譜的指配屬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處理範圍，但如果有免費電視牌照的持牌人使用大氣電波，其牌照條款可能會因應調整。

多謝大家。

（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

完

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20時52分